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經 94 年 6 月 6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經 94 年 7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0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院務會議，並訂定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之組成：

- 一、由院長、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組織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之當然代表包括院長、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；其他代表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；每一系所需選出兩位代表及兩位候補代表（於代表因故出缺或無法出席時遞補）。

第三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不得同時被選為教師代表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之；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該系所候補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各項法規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事項。
- 三、各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之提案。
- 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其他與本院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如有本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；除重大議案另有規範者外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提出：

一、院長交議。

二、各系所及所屬單位提議。

三、本院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如有窒礙難行者，執行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於下一次會議交由代表提出報告，或請求覆議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